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5號

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黃筵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99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
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
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
所示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
原裁定以相對人於提示前已入監，抗告人顯無對相對人踐行
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而駁回聲請，然本件有票據法第124條
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所定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
形，抗告人無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顯有
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
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

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又本票發票人因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，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，當可認其於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，而所謂「因其他原因」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，通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、住居不明、受監護宣告、因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。

三、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到期日已屆至之系爭本票，有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可憑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系爭本票經形式審查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應記載事項，為有效票據。又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起即因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，迄今尚未出監乙節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，則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5年4月8日仍在押中，故本件即係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因其他原因」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，應認抗告人毋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。系爭本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依形式上審查抗告人請求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新臺幣53萬元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

法 官 王沛元

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付款地	到期日	其他
黃筵評 黃李銀環	114年12月4日	53萬元	臺北市	115年4月8日	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